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与资本运作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三人。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适时向董事会提出发展战略规划的修订建议，保持战略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2、关注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指导重大战略研究、规划、执行评价等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3、指导完善公司战略管理工作流程，审议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纲要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职责，包括：

1、领导和监督 ESG 工作；

2、识别、评估重大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研究公司 ESG 治理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

3、指导、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及目标，评估和监控实施情况；

4、审议公司 ESG 报告。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另有规定外，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规划发展部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

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投资决策所需的有关资料,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
- (二)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主导或协助实施;
- (三) 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签署最终法律合同的投资项目以及正在考虑中的投资项目和今后出现的所有新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 (四)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新增投资项目的报批程序如下:

- (一) 由规划发展部负责汇总公司投资项目、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组织投资意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有关协议等资料;
- (二) 由总裁办公会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 公司规划发展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
- (四) 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五) 战略委员会开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 (一) 根据战略委员会的 ESG 决策,制定 ESG 工作计划及相关激励考核制度等,协调各部门资源;
- (二) 管理重要性议题以提供分析、建议供战略委员会讨论,以确保董事会进行监督;
- (三) 管理指导 ESG 工作小组的执行工作;
- (四) 协调编制公司 ESG 报告;
- (五) 其他 ESG 管理相关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五条 规划发展部负责人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立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此相应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